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江宁区东山城区交通设施养护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0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5-KXDA-G2026-0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东庐韩胡村 8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JSZC-320115-KXDA-G2026-0001）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设施量清单和合同总价

本项目采购的是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所管辖双龙大道以东、沧麒路以东；宏运大道、石杨路以南；东麒路以西（含东麒路及东麒路跨宁杭高架桥）；新亭西路以北及杨家圩片区道路片区、外港河以北、万泰路以北（不含万泰路）的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路名牌、限高龙门架、护栏（因人为损坏、交通事故、盗窃等因素进行修复）、信号灯杆、信号灯及管线（含人行过街信号灯）、显示屏、信号机及标线等配套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设施安装更新，包含交通设施日常管养和更新安装专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1、服务方式：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

交通设施日常管养：服务价款为 182.7781 万元（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此项为包干费用，为完成日常管养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更新安装专项：合同期内更新安装专项工程结算价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更新安装专项折扣率为 65 %，更新安装专项工程结算价=上报结算价×折扣率，其中上报结算价的基准单价以《东山主城区交通设施养护-专项更新项目》中单价为准，上报结算价的工程量以现场有效签证为依据，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更新安装工程须经采购人确认并验收合格，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具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供应商递交的文件；（3）供应商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不包括以下）：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16);《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JT/T297-1995);《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地名标志》(GB17733-2008);《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B05-01-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及相关规范

服务质量需达到规范验收标准,若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由供应商无偿返工。若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单位维修,其相应费用和养护维修将从供应商费用中扣除并由甲方安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采购服务时间为一年整,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2、中标单位不服从业主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3、中标单位未按照中标承诺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4、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5、全年检查中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累计三次得分70分以下;6、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具体服务细则

1、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含设施维修,文明创建维修,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问题维修,上级交办的突击、指令性任务等;属于合同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施工,2小时内维护完毕,情况复杂的,8小时内维护完毕。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维护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护,所需费用从供应商的维护工程款内扣除;供应商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维护设施质量和作业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维护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中,

(1) 标线: 标线维护管养, 供应商对采购人管辖范围的主次干道标线进行日常维护管养, 每年出新一次(施工选择节假日期间), 双龙大道以东、姚湖路以西、宏运大道以南、新亭西路和外港河以北及杨家圩片区出新量不少于总量的50%, 沧麒路以东、石杨路以南(不含石杨路)、东麒路以西(含东麒路及东麒路跨宁杭高架桥)、万泰路以北(不含万泰路)出新量不少于总量的35%, 必须将原有标线水除线清除, 标线清理后沥青路面麻面的及时使用沥

青修复材料处理。

(2) 标牌、限高架：标牌（指路牌、分道牌、路名牌、禁停清拖、禁令标志、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供应商对采购人管辖范围的主次干道标牌立柱进行日常维护管养，标牌立柱扶正，标牌保持整洁；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设施缺损维修：每日巡视，每月组织技术人员检查二次，每月例行检查一次。保持标牌、限高架完好、整洁。

(3) 护栏、防撞柱、爆闪灯、底座：定期检查护栏是否扭曲、裂缝、生锈或疏松，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护栏、对变形的护栏进行校正或更换，定期检查并紧固护栏的连接部件，确保护栏稳固可靠。定期检查防撞柱的稳固性，确保其与地面连接牢固，发现防撞柱损坏或位移，应及时进行修复或调整，发现反光膜损坏、脱落或污染时，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定期检查爆闪灯、反光器是否正常，确保其在夜间能起到警示作用，发现爆闪灯、反光器损坏或亮度不足，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护栏底座完好，发现底座变形或损坏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 信号灯：

①交通信号设施的运维系统巡查加人工巡检、日常维护（含交通信号控制机、机箱、交通信号灯、信号倒计时显示器、交通行人灯、交通信号灯杆及相关设施等）。应确保信号灯能被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清晰观察到。信号灯出现亮度不足、颜色失真和LED点阵缺失等现象影响使用时，应及时更换，信号灯出现故障、人为损坏及时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做好相应的台账资料。

②保障东城老城区范围内的自适应路口能够满足交警部门的日常配时管理需求。结合江宁区交警部门对东山老城区交通流量要求积极配合调整信号配时，增加和优化多时段配时方案，缓解交通拥堵。对东山老城区主、次干道路口，在高峰或平峰采用“绿波带”，“红波带”等有效控制方式，提高通行效率。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科学地、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地分配放行时间，减少路口停车次数，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③东山老城区锈蚀交通信号设施出新，做好路口所有灯具清洁事宜、冬季信号设施铲冰除雪；

④每季度对路口每台联网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开柜检查一次，具体检查内容为：联网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主板、灯驱板整个联网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机箱的清理，接线端子的清理、断电送电的实验，对每组信号灯和倒计时读秒检查，定期检查信号灯的电气系统是否正常，包括电缆、电线、控制回路等，检查是否有破损或老化现象。确保接地良好，防止漏电和电气火灾的发生。每月对检查内容形成文字、图片及报表形式报送至采购方，一个季度为一个巡查周期；

⑤维护维修承包方式：维保单位在维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维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维保单位

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方及有关维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采购单位可根据信号灯使用年限、使用情况、信号灯标准变更等综合因素考量，对符合要求的信号灯使用专项资金予以更换。

2、更新安装专项是根据动态交通情况和交管部门意见，用于解决交通拥堵、消除交通隐患新增加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牌等。安装更新专项包含交通信号灯（悬臂式信号灯、单叉式信号灯、立柱式信号灯、立柱式行人灯的杆件、信号灯、显示屏、信号机、各种电缆、主板、灯驱、调试、PE管、各种开关等）、交通标牌（悬臂式指路牌、悬臂式分道牌、三合一标志、禁停牌、清拖牌、让人标志、人行横道标志、学校区域标志、限速牌、禁鸣牌、单立柱杆、路名牌等）、限高架（含杆件、标志牌维修、爆闪灯等）、标识标线、隔离栏（机动车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护栏、绿化带护栏等）、防撞柱、爆闪灯、太阳能发光道钉等设施新增或更换。

3、养护管理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2) 中标单位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4) 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5) 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6)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 中标单位按要求合理配备工程作业车，同时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7 日历天内提供人员花名册（备注 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扫描件报采购人备案，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所有劳务工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施工，如有变动调整（不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需提前三天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变动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年度内若更换两次（含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养护区域巡视，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系统掌握区域内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服务及管理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

报送相关工作报表。

5、作业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作业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作业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并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6、中标单位应在重大节日、“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基础资料、台账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养护日志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的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纸质材料提交甲方）；

(3) 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要求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并按采购人要求上报，交由采购人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 设施维护应当及时做好维修记录，对有关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8、对涉及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线杆、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中标单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措施，如中标单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的，则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9、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养护，严格把关，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工作由采购人、维护方双方现场确认。

10、响应时间要求：中标单位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施工，2 小时内维修完毕，情况复杂的，8 小时内维修完毕。中标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维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所需费用从中标单位的合同款内扣除。

11、质量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维护设施质量和作业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单位养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等，尽最大努力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13、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14、养护期内中标单位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

15、中标单位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所有养护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

16、中标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应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不得违规抽烟，施工现场不得使用阻燃性能不达标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作业材料，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7、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8、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扣减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 (1) 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 (2) 中标单位不服从业主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
- (3) 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
- (4) 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 (5) 全年检查中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累计三次得分 70 分以下；
- (6)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 (2) 施工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信号灯等；
- (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 (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
- (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中标单位负责养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或由于作业、养护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

21、中标单位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

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服务方自行解决。

2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报价及分包、转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月 28 日之前审核中标单位上报的下个月度养护计划及月度工作量报表，并于每月 5 日前检查上个月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并进行月度考核；

2) 对中标单位的质量、安全、工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3) 根据养护需要，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有调整的权利，要求中标单位服从；

4) 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5) 帮助协调中标单位养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问题；

6)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养护经费；

7) 对中标单位报送的设计图进行确认后，中标单位可实施；

8) 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

2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实施设施养护，确保护养设施完好率，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的养护书面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月度养护计划。

3) 根据有关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维护质量。

4) 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5) 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采购人等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6) 乙方进行养护时，必须选用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如有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签认。

7) 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现场管理工作，按照文明工地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导，若因维护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

8) 防汛、暴雪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上路巡查,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9) 应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灰尘噪声等,不影响正常活动。

10) 乙方对所维护的交通设施包括区域内道路护栏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人为损坏、非法占用或偷盗等情况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须具有绘图能力,对于维护的工程,需绘制施工图纸的,按照甲方要求绘制施工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确认后,专项维修需同时报送造价,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可实施。

12) 在迎接文明城市检查、应急等各项活动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达到检查及应急要求。

13) 安排相应车辆,供日常及月度检查考核使用。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4) 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道路、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协助。接水接电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道路挖掘行政审批监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16)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1) 交通设施日常管养费分 4 次支付,每三个月的次月支付前三个月的日常管养费用,每次支付日常管养费用的 25% (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及违约罚款费用)。

(2) 更新安装专项费用支付:

①更新安装专项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②如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审计核减率超过 10%,该项目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维权所需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人若受上级管养模式调整要求等因素影响, 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金箔路

支行

账号: 4301 0197 0910 0061 472

日期: 2020年3月2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应急抢险	严格实行一日一巡，确保巡视质量并做好巡视记录。接到主管部门指令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损坏设施进行抢修，排除安全隐患。	15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做好维护并通知养护管理部门，做好记录，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2 分；遇应急情况，如大雨，暴雨，冰雪天等，巡查员应将各自负责巡查道路基本情况报知养护管理单位，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1 分。	
设施完好	按规范要求做好交通设施养护，确保交通设施完好。	15	交通设施完好：同一路口信号灯（以路口为单位、含行人过街信号灯、LED 灯接触不良等故障）一个月内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故障，一处扣 0.5 分；有信号灯检修盖缺失、变形、未按规定加固，一处扣 0.5 分；有标 I 牌变形、移位、污染、废标、错误引导、错别字、英文翻译错误，一处扣 1 分；有标线不清、脱落、反光未达到交通运输部《路面标线涂料》的标准规定，一处扣 1 分；存在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及采取安全围护措施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	
设施维修	按规范要求做好交通设施维修，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交通设施维修。	40	交通设施维修及时性、因质量问题被群众投诉的处理：因质量问题被群众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热熔标线设施反光效果差、剥离，附着不牢、涂膜不平整、涂膜有划痕一处扣 0.5 分；常温标线白漆发黄、漆膜有气泡或针孔、漆膜遮盖力不够、附着力差一处扣 0.5 分；标志牌反光膜起泡、杆件倾斜、反光效果差一处扣 0.5 分；信号灯后盖松动及缺失、人行灯立柱倾斜、信号灯帽檐损坏一处扣 0.5 分；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逾期一次，扣 1 分。	

设施保护	保护交通设施不被损坏。	10	未及时发现因非法挖掘、占用导致交通设施污染、破坏的，一件扣1分；未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的，一件扣1分；未及时制止并采取保护措施的，一件扣1分。擅自拆除、损坏（标牌、标线、护栏、路名牌）等交通设施或擅自改变原有设施状况的，一律扣2分。
投诉处理	快速回应并处置“12345”等公共服务热线、政务微博、新闻媒体、文明城区检查、数字城管等反映的问题。	10	养护失误造成投诉的，一项扣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一项扣2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一项扣2分；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一项扣3分；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一项扣5分。
交办事项	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事项	10	甲方交办的事项未及时办理，一项扣2分
总分		100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台账资料 (40)	落实养护负责人及巡视员制度，每项设施落实到人，巡视人员必须具有道桥技术员以上职称或经培训合格的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并有病害上报和追踪解决记录。巡查记录要有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	10	未落实养护负责人，每一路或一桥扣1分；未固定巡视人员，每一路或一桥扣1分；未报管理单位备案，扣2分。无巡查记录，一处扣2分；记录不完善，一处扣1分；无病害上报记录，一处扣1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1分；无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一处扣1分	
	养护维修记录要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10	无记录，扣3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1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1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1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1分。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月报表，有养护作业经费申请季度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5	无计划或月报表，一次扣3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1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1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0.5分。	
	养护资料按一路一卡，整理成册，目录清晰，内容齐全	10	未装订成册，一项扣1分；无内容一项扣2分；内容不齐全，一项扣1分。	
	养护作业维修成本明细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报送及时	5	数据虚假扣4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	
管理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齐全，并认真执行；按要求参加管理单位组织的会议。	5	无管理制度，扣2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扣1分；无内部考核制度，扣1分；考核制度未执行，扣1分；未按要求的领导参加会议，一次扣2分。	

应急管理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并按信息报送程序报送相关部门	10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应急队伍、物资、设备，一项扣1分；未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一项扣1分；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现场的，一次扣1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措施导致次生灾害的，一次扣2分；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次扣3分；未按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1分。
安全文明	确保交通设施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10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一次扣5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次扣1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1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1分。
作业管理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0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1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的，一处扣1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完工未清除的，一次扣2分。
指令性任务	配合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不扣分、不失分，认真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10	在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中失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扣5分；未完成指令性任务的，一项扣5分。
媒体舆情	不发生市政维护方面的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15	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一件扣3—5分，事后未及时处理并主动与媒体回应的，加扣2—3分，被媒体连续跟踪曝光的全额扣分。
总分		100	

附件二：交通设施季度维护考核评分标准

注：

1)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考核结果，直接与专项考核经费的支付直接挂钩。

2) 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中每扣0.5分，扣除相应维护单位养护经费200元。日常考核必须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每低一次，作为不良记录予以通报。

3) 季度考核中，每条项设施抽检单元综合完好得分不得低于维护作业权合同约定的分值，每低0.5分扣除当年维护经费的0.5%；累计三条及三条以上综合完好得分低于合同约定的分值，作为不良记录予以通报。

4) 维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江宁区维护作业单位企业信誉黑名单，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1) 日常考核，年度累计三次及三次以上低于70分的；

(2) 一年内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或不良记录三次及以上的；

(3) 因服务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或在重大活动中失分造成严重影响的。